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收到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主办券商”）系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凯伦科技”，证券代码“871917”，以下简称“凯伦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针对凯伦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事宜提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给予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宜兴市南岳路 9 号。

钱志南，男，1951 年 6 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万圣超，男，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如适用):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 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 给予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 给予钱志南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 对万圣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未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 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鉴于凯伦科技拒不配合, 不能履行信息披露责任义务,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凯伦科技的主办券商, 对相关事宜予以公告,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

